

26、武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0年12月4日起1天

二、比賽地點：營北國中

三、比賽組別：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武術項目》：依年齡性別選定可參賽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四、比賽項目：

(一) 國小男子、女子組(第一套)：

1. 長拳 2. 南拳 3. 刀術 4. 槍術 5. 劍術 6. 棍術 7. 24 式太極拳 8. 32 式太極劍
9. 指定拳術套路(武術基本拳、乙組長拳、乙組南拳、三段(路)長拳…等)。
10. 指定長、短器械套路(乙組刀、槍、劍、棍)。

(二) 國中男子組(第二套)：

1. 長拳 2. 南拳 3. 刀術 4. 棍術 5. 南刀 6. 南棍 7. 42 式太極拳 8. 42 式太極劍

(三) 國中女子組(第二套)

1. 長拳 2. 劍術 3. 槍術 4. 南拳 5. 南刀 6. 南棍 7. 42 式太極拳 8. 42 式太極劍

(三) 高中組/大專社會組(第三套/自選)：

● 男子：

1. 長拳 2. 刀術 3. 棍術 4. 南拳 5. 南刀 6. 南棍 7. 36 式太極拳/自選太極拳
8. 39 式太極劍/自選太極劍 9. 長拳三項全能 10. 南拳三項全能 11. 太極拳全能

● 女子：

1. 長拳 2. 劍術 3. 槍術 4. 南拳 5. 南刀 6. 南棍 7. 36 式太極拳/自選太極拳
8. 39 式太極拳/自選太極拳 9. 長拳三項全能 10. 南拳三項全能 11. 太極拳全能

五、參賽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

(1)、每單位最多可註冊男、女選手共 7 人，所有選手只能參加 1 個項目。

(2)、套路比賽同 1 項目，每隊最多可派 2 名選手。

六、註冊：

(一)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國際武術規則。。

(二)、器械規格：

1、槍：全長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到指端的長度，必須有槍纓；

槍纓長度不短於 20 厘米且不得太稀疏。

2、棍、南棍：全長不得短於本人身高。

3、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

4、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

刀彩自然下垂的長度不短於 30 厘米。

5、南刀：刀尖在運動員左手抱刀時不低於本人下顎骨。

(三)、服裝規格

1、長拳、刀、劍、槍、棍、項目的規格要求：

(1) 對襟小褂，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襟（長、短袖自定）。

(2) 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3) 中式燈籠褲。

(4) 面料任選，顏色任選。

(5) 周身一厘米邊，可用不同顏色面料。

(6) 軟腰巾或硬腰帶，可用不同顏色面料。

2、太極拳、太極劍的規格要求：

(1) 立領、對襟、長袖上衣。

(2) 上衣有七隊直襟、燈籠袖、袖口為緊口。

(3) 上衣底邊位置不超過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尖。

(4) 周身有一厘米邊，可用不同顏色面料。。

(5) 太極拳、太極劍不配軟腰巾

3、南拳服裝款式及規格要求

(1) 對襟、無領，七對中式直絆，女子為短袖上衣，男子為無袖背心。

(2) 中式燈籠褲。

(3) 面料任選，顏色任選。

(4) 週身一厘米邊，可用不同顏色面料。

(5) 軟腰巾或硬腰帶，可用不同顏色面料。

(四)、比賽規定：

1、組別順序方式採用電腦亂數排序。

2、比賽期間因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午餐將無提供代訂服務。

3、選手應於出賽前 2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4、比賽選手須著武術表演服裝，並自備兵器。

5、出賽前檢錄組報到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及服裝、配飾，違者扣總分 0.3 分。

6、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7、全能項目未完賽者，將不列入成績計算。

8、為保護個選手安全，比賽場地開放暖身時，禁止攜帶兵器入場，違規者扣該隊團體積分 10 分

(五)、積分制度：積分計算方式

團體積分		比賽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組錄取名額	6 名	7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 名	6	4	3	2	1	
	4 名	5	3	2	1		
	3 名	4	2	1			
	2 名	3	1				
	1 名	2					

1、團體總成績計算：依男子、女子組各取三隊之各組積分總和頒發獎杯乙座。

2、拳術團練、器械團練、對練之積分，依照各組參賽選手性別比例，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之積分計算。若同一組中男女人數一樣多，則積分列入男子組中計算。

3、如不符規定、違反競賽規則、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依規定提出申訴，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議決。

4、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

5、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以備檢錄之需。

6、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

7、獲獎總錦標隊伍，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遞補。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